股票代號:5904

#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105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

時間: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整

地點:台南市民族路三段七十四號(本公司6樓會議室)

##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# 105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## 討 論 事 項(一)

#### 第一案

案 由:修正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,敬請 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:為配合法令修正,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,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前條 文,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## 承認事項

#### 第一案

案 由: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,敬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:1、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,併同營業 報告書,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,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。

2、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,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#### 第二案

案 由:104年度盈餘分配案,敬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- 說 明:1、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,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,以及本公司第六 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,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  - 2、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,股東配股、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,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。
  - 3、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,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。

# 討 論 事 項(二)

第一案

案 由: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,敬請 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- 說 明:1、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,擬自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 台幣 9,527,7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(普通股)952,773 股,每股面額 10 元。
  - 2、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,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,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,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,自行併湊成整股,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,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,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,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。
  - 3、本次發行之新股,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,並採無實體發行。
  - 4、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,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,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。
  - 5、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,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,由董事會另定 增資配股基準日。如經主管機關修改,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,由股東 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

#### 第二案

- 案由:廢止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,並訂定「董事選任程序」案,敬請 討論。(董事會提)
- 說 明: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21條規定辦理,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之「董 事、監察人選任程序」參考範例,重新訂定本公司「董事選任程序」並廢止原「董 事選舉辦法」,請參閱議事手冊。